

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
恆利商業大廈四樓
4th Floor Hanley House
778 Nathan Road
Kowloon Hong Kong

網址: Website	www.dphk.org
電郵: E-mail	dphk@dphk.org
電話: Tel	2397 7033
傳真: Fax	2397 8968

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：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意見書

就勞工及福利局提出了是次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諮詢文件，原則上，小組同意諮詢文件提出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，能以兒童的利益擺到首位，並減少離婚父母間因為爭奪子女管養權，為子女帶來更大的傷害。不過，在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同時，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對保障兒童的利益，有以下關注及意見：

- (一) 同時推行管養令及共同父母責任模式：現時父母離婚時，法院會根據不同個案的情況，發出獨有管養令、共同管養令及分權令。諮詢文件的建議做法是以同住令及聯繫令代替。我們建議有關當局就算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，都保留現時的做法，即獨有管養令、共同管養令及分權令，以便法院可根據情況靈活地決定用哪一種做法。
- (二) 加強家庭服務：在實施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後，離婚父母在照顧子女及作出與子女有關的決定上，有更多需要磨合的地方，期間甚至會發生爭執，有需要加強家庭輔導及調解工作，導致家庭服務的需求增加。有關當局除了要加強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外，亦需要支援更多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，甚至為他們安排探視服務中心及善用有關資源。
- (三) 加強調解服務：根據外國經驗，在立法實施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後，法院爭議數目增加。英格蘭及威爾斯所發出的指定事項令數目有所上升，而指定事項令也可能鼓勵了人們把瑣碎的爭議訴諸法院。根據《2006年澳大利亞法令》，澳大利亞規定父母把教養爭議交由法院審理前，必須參與調解家庭糾紛程序。因此，在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後，調解服務必須加強。

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
二零一二年二月廿五日